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7-028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拟以人民币68，128，950.00元向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粮食集团”）出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简称“公主岭玉米”）50.2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以人民币68，128，950.00元向河北粮食集团出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主岭玉米50.25%股权，其中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公主岭玉米26%股权（部分股权），价款为人民币35，250，800.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主岭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主岭禾丰”）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14.25%股权（全部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9，320，150.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辽宁爱普特”）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10%股权（全部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3，558，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公主岭玉米49%股权，河北粮食集团持有公主岭玉米51%股权。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7号

注册资本：10，141.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储存；农副产品、饲料、钢材、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营销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北粮食集团100%股权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河北粮食集团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及储存业务，是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中唯一的省属国有粮食企业，是河北省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粮食企业。截至目前，集团总资产30亿元以上，净资产5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粮油购销量200多万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省国有粮食企业首位。集团构建了集农业种植、粮油仓储、贸易、加工、期货、物流、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等为一体的产业格局。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公主岭市公伊路98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卫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玉米收储、购销、粉碎、烘干；饲料原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75%股权，辽宁爱普特持有10%股权，公主岭禾丰持有14.25%股权，自然人股东陈占启持有0.75%股权，其中辽宁爱普特及公主岭禾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09年投资兴建，是公司旗下一家专门从事玉米收储、购销等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984，655.41	130，791，998.50
负债总额	9，851，122.84	18，894，691.83
净资产	111，133，532.57	111，897，306.6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2，262，117.19	31，486，064.95
净利润	3，743，227.15	763，774.10

2016年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字（2017）第865号《审计报告》；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河北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荣达评报字（2017）第1101号），公主岭玉米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423.68	6，544.00	120.32	1.87
2	非流动资产	6，698.71	9，001.93	2，303.22	34.38
3	其中：固定资产	4，740.47	5，885.98	1，145.51	24.16
4	无形资产	1，585.13	2，742.85	1，157.72	73.04
5	长期待摊费用	14.74	14.7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6	358.36		
7	资产总计	13，122.39	15，545.93	2，423.54	18.47
8	流动负债	1，987.86	1，987.86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1，987.86	1，987.86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34.53	13，558.07	2，423.54	21.77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2017年11月1日公司及与河北粮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公主岭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占启

经各方股协商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代表各方股东全权处理公主岭玉米股权转让事宜。

2、转让股权的份额及价款

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26%股权给受让方，价款为人民币35，250，800.00元；公主岭禾丰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14.25%股权给受让方，价款为人民币19，320，150.00元；辽宁爱普特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10%股权给受让方，价款为人民币13，558，000.00元；陈占启转让其持有的公主岭玉米0.75%股权给受让方，价款为人民币1，016，850.00元；上述各方共计转让51%股权，合计人民币69，145，800.00元。

3、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在不迟于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完成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以营业执照变更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转让各方持有的公主岭玉米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公主岭玉米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及公主岭玉米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调整变动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和转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自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辽宁爱普特、公主岭禾丰、陈占启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3，895，000.00元一次支付完毕。

应支付给转让方禾丰牧业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5，250，800.00元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价款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人民币6，779，000.00元；第二次付款为2020年11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28，471，800.00元。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支付的有关各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并按标的额的10%向另一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在协议签订后的15日内将公主岭玉米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则属违约，转让方除应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额的10%违约金，且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已支付的与本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全部费用。

如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首次支付价款后，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剩余价款则属违约，除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执行外，未按期支付价款所对应的相当于受让持有的公主岭玉米净资产对应的股权归本公司所有。

6、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受让方及转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售公主岭玉米部分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主岭玉米变为河北粮食集团控股公司，并将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库（只有成为八家大型涉粮集团下属控股企业才能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库），意义重大，既能利用大商所平台开展大规模套期保值业务，又能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玉米经营规模和购销渠道，稳步参与粮油经营，扩展经营品种，同时又可与河北粮食集团旗下企业进行有机结合，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做强做大。

2、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1，190万元（税前）收益，最终数据以年报审计数据为准。该项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公主岭玉米49%股权，河北粮食集团持有公主岭玉米51%股权，公主岭玉米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公主岭玉米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8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回收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政府有偿回收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披露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有偿回收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度假区内相邻的三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签订了《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平旅管地收合字[2017]第1、2、3号），回收土地面积共计128990.40平方米（约193.5亩）（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67）。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获悉，平湖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收回嘉兴新日美服饰有限公司等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平政发[2017]215号），同意收回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8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3，734.426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市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执行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对开发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土地使用权、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350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2400万元出资额）已处于轮候查冻状态，要求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协助扣留13800万元土地出让款；上述财产的查冻期限均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本次诉讼案外人对嘉兴中院保全时查封的部分标的物提出异议，嘉兴中院受理并进行审查后，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6号】，解除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平湖国用2004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9第06289号、平湖国用2009第10402号]的查封（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7-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获悉，开发公司因对查封行为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后因考虑综合利用其它相关程序推动解封工作，故申请暂时撤回上述执行异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3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九龙山公司申请撤回执行异议，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撤回执行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了解，开发公司将通过其他程序对本次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措施进行处理。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84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60，907，576.39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9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执行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对开发公司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本次诉讼案外人对嘉兴中院保全时查封的部分标的物提出异议，嘉兴中院受理并进行审查后，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7号】，解除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平湖国用2004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9第06289号、平湖国用2009第10402号] 的查封 （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2、临2016-076、临2017-07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获悉，开发公司因对查封行为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后因考虑综合利用其它相关程序推动解封工作，故申请暂时撤回上述执行异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4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九龙山公司申请撤回执行异议，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撤回执行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了解，开发公司将通过其他程序对本次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措施进行处理。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85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17，904，380.87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俱乐部”）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执行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对开发公司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平湖国用（2007）字第21-325号等25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本次诉讼案外人对嘉兴中院保全时查封的部分标的物提出异议，嘉兴中院受理并进行审查后，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8号】，解除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平湖国用2004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9第06289号、平湖国用2009第10402号] 的查封 （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临2016-077、临2017-07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获悉，开发公司因对查封行为不服，向嘉兴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后因考虑综合利用其它相关程序推动解封工作，故申请暂时撤回上述执行异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55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九龙山公司申请撤回执行异议，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撤回执行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了解，开发公司将通过其他程序对本次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措施进行处理。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45148　　债券简称：16国君C3
债券代码：145149　　债券简称：16国君C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完成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次级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C3”，证券代码为“145148”；简称为“16国君C4”，证券代码为“145149”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0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品种一为3.34%；品种二为3.55%。

7、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止。

8、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1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32）。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34%，每手“16国君C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40元（含税）。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55%，每手“16国君C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品种一为3.34%；品种二为3.5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年11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君C3”、“16国君C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7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谢佐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资金同业部

电话：021-38677530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7年11月2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F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维、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拆四建二”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10月31日，九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用于补偿公司因拆站、建站等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7年10月31日，九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与琴湖大道互通建设协议》，公司承担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承担琴湖大道互通建设费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承担承建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项目确需增加的费用约柒仟万元。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7-027号公告）。

二、协议签署背景情况

为服务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响应昌九一体化发展规划，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43号公告）。

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规划字[2016]6号文件同意实施；并经九江市发改委以九发改交通字[2016]532号文件核准建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立项，撤销昌九高速荷花垄、邹家河、泊水湖、新港4个城区收费站，新建九江主线收费站和九江东主线收费站，并由公司组织实施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撤站后开放区间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责任和管理养护费用由九江市人民政府负责。九江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撤站涉及的系列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补偿协议

为进一步推进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建设，经双方协商，九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拆四建二”项目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10月31日签署以下协议：

1.关于“拆四建二”项目补偿问题，双方同意“拆四建二”项目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16661562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用于补偿乙方因拆站、建站等带来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已在2017年9月26日支付了该项目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双方同意，甲方应在2017年11月10日前将剩余的补偿款人民币766615624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支付给乙方。

3.甲方若不能按时将补偿款支付给乙方，则甲方每日须按照尚未支付的补偿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超过15日未付清补偿款，乙方有权终止“拆四建二”项目，并无须退还之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补偿款。

（二）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与琴湖大道互通建设协议

为进一步加快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和琴湖大道互通建设，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共同协商，并于2017年10月31日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项目

甲方负责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项目在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征地拆迁工作，并确保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不再耕种农作物和新建建筑物，同时向乙方移交全部用地。

乙方承担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征地拆迁补偿费总计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由九江市人民政府包干使用，乙方不再承担其它额外费用。通讯、电力杆线迁改费、强弱电迁改费、地下管线迁改费，甲方负责协调落实，乙方负责支付费用给相关单位并签订迁改协议。

2.琴湖大道互通项目

琴湖大道互通作为九江市城市道路规划项目和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估算投资人民币12，596万元，由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其中乙方承担琴湖大道互通建设费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列入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项目中，剩下部分无论建设费用如何变化均由甲方承担。项目建成后由甲方负责管养，乙方不承担任何养护费用。

3. 乙方承建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项目确需增加的费用约柒仟万元均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预计收到九江市人民政府“拆四建二”补偿款11.67亿元。其中，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补偿约4.77亿元将计入旧站拆除、新站建成通车时的当期损益；新建收费站成本约3.56亿元（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计入新站建成通车时的递延收益，在新站使用年限内逐年摊销计入未来损益；预计相关成本及税费约3.34亿元（税费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额为准）。

经目前初步测算，基于相关补偿安排并加减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预计该事项将增加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4.5亿元，并相应增加净资产约4.5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定。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已部分履行，预期履行风险较小。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九江市人民政府支付的“拆四建二”项目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肆亿元整（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7-034号公告）。根据《项目补偿协议》，如果甲方逾期超过15日未付清补偿款，公司有权终止“拆四建二”项目，并无须退还之前甲方已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

六、备查文件

（一）《赣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补偿协议》；

（三）《九江市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后撤工程与琴湖大道互通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本公司股份9，21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5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34%）。

持本公司股份53，457，7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620%）的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70%）。

持本公司股份11，573，7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124%）的董事向锦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7%）。

持本公司股份1，28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60%）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张颖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0%）。

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34%）的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3%）。

持本公司股份1，00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36%）的董事、副总裁张志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0%）。

持本公司股份1，556，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65%）的总工程师王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和王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兴国	-	9，219，400	1.0455%
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53，457，768	6.0620%
3	向锦明	董事	11，573，718	1.3124%
4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裁	1，287，300	0.1460%
5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1134%
6	张志萍	董事、副总裁	1，001，900	0.1136%
7	王新	总工程师	1，556，792	0.1765%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李兴国先生、许利民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及王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李兴国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	1，000，000	0.1134%	10.8467%
2	许利民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	5，000，000	0.5670%	9.3532%
3	向锦明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500，000	0.0567%	4.3201%
4	张颖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300，000	0.0340%	23.3046%
5	张洪涛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250，000	0.0283%	25.0000%
6	张志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150，000	0.0170%	14.9716%
7	王新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300，000	0.0340%	19.2704%
合计				7，500，000	0.8505%	-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和王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一、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9/1	2017/11/1	62	4.30%	10，000	73.04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41期收益凭证产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金鹏32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4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11/3	2018/2/26	116	4.60%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11/3	2018/1/31	90	4.50%

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7/12	2017/8/11	30	3.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5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6/30	2017/8/30	62	4.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99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8/15	2017/9/15	31	3.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86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6/28	2017/9/28	92	4.2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73万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6/30	2017/10/10	103	4.5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36万元
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7/13	2017/10/16	96	4.9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4.44万元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9/1	2017/11/1	62	4.3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3.04万元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6/30	2018/4/2	277	4.65%	
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1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7/13	2018/1/15	187	4.9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5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9/18	2018/01/07	121	4.9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9/28	2017/12/28	91	4.15%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0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10/12	2018/01/10	91	4.50%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0/19	2018/01/16	90	4.9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4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11/3	2018/2/26	116	4.60%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7/11/3	2018/1/31	90	4.5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